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情況)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公屋輪候冊("輪候冊")上已輪候逾 3 年但仍未獲首次配屋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人數目；</p> <p>(b) 提供統計數據/數字，說明過去 5 年公屋單位的流轉情況，以及相關的現行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管理扣分制、處理公屋屋邨寬敞戶的政策、富戶政策/經修訂的富戶政策)，如何有助/影響公屋單位的流轉；</p> <p>(c) 現居租戶交還公屋單位與重新編配有關公屋單位予輪候冊申請人相隔的平均時間；</p>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d) 關於施政報告所載將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恆常化的措施，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可否在考慮相關細節/檢討該計劃後，選擇不推行該項措施；房委會/政府當局會在何時決定公屋單位與綠置居單位的供應比例；及</p> <p>(e) 對於有意見關注綠置居單位的買家，將會是居於面積細小的公屋單位而希望遷往面積較大單位的租戶，因此綠置居單位買家所交還以供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的公屋單位，面積將會較細，政府當局就興建公屋進行規劃時，會如何處理上述關注事項，以配合家庭成員人數不同的住戶的需要。</p> | |
| 2.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189TB—上水彩園路行人天橋及單車停車處擴建工程 | 2017 年 11 月 6 日 |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項目下興建兩層高的單車停車處，以提供更多單車停車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b) 政府當局把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即寶石湖邨)/行人天橋與上水港鐵站連接起來(例如以平臺形式連接)，以在寶石湖邨與上水港鐵站之間提供分層行人連接通道，改善行人流通情況，此舉是否切實可行；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p> <p>(c) 政府當局就在擬議行人天橋／日後的行人天橋系統與上水港鐵站之間的地面上行人路/行人徑加建上蓋是否切實可行，所進行的技術研究/評估。</p> | |
| 3.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780CL—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2017 年 11 月 6 日 |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鑑於擬議項目的建設費用估計約為 23 億 9,970 萬元，令擬議橫洲公營房屋發展第 1 期(將提供 4 000 個單位)每個公營房屋單位在這方面的費用約達 60 萬元，過往有否任何其他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所涉及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每個公營房屋單位</p> |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308/17-18(01)號文件，並已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送交委員參閱。 |

| 事項 | 有關會議日期 |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在這方面的費用為 60 萬元或以上；若有，詳情為何；</p> <p>(b) 提供更多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155/17-18(04)號文件)第 2 段所載的擬議項目下各項工程的詳細資料，包括詳細的費用分項數字；</p> <p>(c) 政府當局就擬議項目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對交通的影響(包括對朗屏路與鳳池路交界處交通的影響)進行評估的詳細資料，以及為應對該等影響而將會採取的措施；及</p> <p>(d) 政府當局在收回土地以推行擬議項目前，會否檢討為受政府當局清理土地工作影響的居民/寮屋住戶制訂的現行補償和安置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p>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2 月 1 日